

法律常識

「要式契約」與
「不要式契約」

高瑞鋒律師

蝦類養殖 仍有前途

問 (1)塩份重的土地種植泰國番石榴是否適宜？
或那一種果樹較適宜？

(2)當今台南縣北門地區的海水養殖，以何種魚類或蝦類較經濟？蝦類近1、2年損失慘重。(台南縣北門鄉東壁村 674號王俊杰)

答 (1)塩份重的土壤，pH值均呈強鹼性。如種植番石榴，番石榴本身所需微量元素，吸收困難，會造成根部養分吸收與生長均差，品質也低，因此所得成果不佳，建議莫大規模種植。其他經濟果樹也有此限，如無強風之慮，倒可試植蓮霧。

(王武彰)

(2)因台灣市場有限，極易飽合，而影響銷路與價格，所以一般以外銷市場做為導向，不然就只有自己開發市場，才能有利潤。

目前外銷種類以蝦類最被看好，草蝦、斑節蝦、紅尾蝦，魚類方面以石斑魚、黑鯛、赤鯮較被看好。其他鮫魷魚、九孔也被看好，但其要求水質要較好才行。

養殖水產生物都要有經驗技術，且須動勞克苦。當然地利也相當重要，如果地利較差，就要利用技術加以克服。

蝦類養殖發生問題，就要針對問題解決，人家養不好，你能成功才會大賺錢。這次蝦失敗，主要為病毒及其他壓迫造成。所以在病毒未解決前（台大已初步成功），我們可想辦法減少壓迫感，則病毒也不會危害，如底質水質控制好，蝦密度不要太高，投餌量注意一下，即可得到成功一半。目前台灣水質污染利害，所以減少引用污染水，也是成功的一大關節，如沒有清潔水可引用，這些水經處理——藥物處理、生物處理後，再行引用，即可得到一些保障，所以不論多好的經濟魚蝦種，還是要靠我們技術管理才能得到成功。(丁雲源)

就契約的成立而言，大別可分兩類。一稱「要式契約」，一稱「不要式契約」。所謂「要式契約」，是指法律有特別規定，或當事人雙方有特別約定，必須訂立書面並或履行其他一定方式，始能有效成立的契約。所謂「不要式契約」，是指當事人雙方，一方有要約，他方有承諾，相互意思合致，僅以口頭或舉動，不必訂立書面，仍能有效成立的契約。

我國民事法是以「不要式契約」為原則，「要式契約」為例外。僅有極少數情形為「要式契約」，例如：(1)不動產租賃，期限逾1年者，應訂立字据（民法第422條）。(2)不動產物權的移轉或設定，應以書面為之（民法第760條）。(3)以債權為標的物的質權，其設定應以書面為之，如債權有證書者，並應交付其證書於債權人（民法第904條）。(4)兩願離婚，應以書面為之，有2人以上證人簽名，並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的登記（民法第1,050條）。(5)收養子女，應以書面為之，並聲請法院認可（民法第1,079條）。其餘均屬「不要式契約」。

「要式契約」須立書面並或踐行一定方式，否則契約不能成立或生效。「不要式契約」固然不必訂立書面，但為了避免將來雙方對契約已否成立，或契約內容發生爭議，除一手交錢一手交貨，利害關係不大的日常簡易交易外（仍宜細心保留發票、存根、收据等，俾供必要時證明之用），應該養成隨手立下書面契約的習慣。

簡單的說，契約書是「要式契約」的必要條件，是「不要式契約」最有力的證明方法。不論你所成立的是「要式契約」或「不要式契約」，訂立契約書，只有好處，沒有壞處，又何樂而不為？